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、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

（1）在公司承担具体工作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承担的职责领取薪酬，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不在公司承担具体工作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，领取董事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/年，按年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和岗位领取薪酬。

3、在公司承担具体工作职责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

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。

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挂钩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

分之五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2、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子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，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领取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- 4、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